

立法會

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意見書

本人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三年級的學生，就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表達反對的意見。作為「一名年青人」，實認為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影響深遠，不容我們袖手旁觀、不聞不問。觀乎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，除了不認同立法外，對於保安局藉立法之機，新增緊急調查權力的做法，本人感到十分擔心。

緊急調查權力

條例草案明文規定，只有在極緊急情況下，方可由總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授權行使緊急調查權力。表面看來，這個安排較 2002 年 9 月發表的「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」的建議來得寬鬆；然而，新建議與舊安排，骨子裡其實是一樣的。一般而言，總警司以下職級的警務人員，都要向上級匯報工作。因此，新建議從字面上看，警方使用緊急調查權力的限制多了，但是，舊安排的實效仍然存在，沒有絲毫改變。

失效的制衡機制

現時警務人員擁有很多權力，即使警務處有作出內部指引，公眾人士卻難以查閱，加上所有內部指引並沒有以法例形式清楚列明，香港市民無法作出有效監察。雖然警察投訴課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下稱警監會）有接受及處理市民投訴警務人員的職能，但是，警察投訴課給人官官相衛的印象，警監會亦沒有接受及處理獨立投訴的能力，且很多過往案例證明警察投訴課及警監會無法履行秉公處理的職責，令這兩個制衡機制形同虛設。

這裡先提兩個較明顯的案例。第一個案例就是 2000 年 6 月 26 日發生的胡椒噴霧事件，當時警務人員使用胡椒噴霧驅趕和平請願人士，明顯違返內部指引，並有警務人員拳打其中一名參與者。即使當時全港市民在電視機面前目睹整個不當場面，但當這個案件交到警察投訴課及警監會面前，結果令人感到失望和氣餒，沒有任何警務人員須要接受紀律處分。

第二個案例就是 2001 年 5 月 8 日發生的財富論壇事件，當時警務人員不當地截停支聯會的小型貨車，強行將司機拖走，並拳打和平請願人士，做法令人髮指。及後三名市民被律政處起訴，即使審理這件案件的法官在判詞中嚴厲批評當日警務人員濫用職權，但是經過警察

投訴課和警監會的處理後，竟然仍沒有任何警務人員須要接受紀律處分。雖然事隔數年，現在提起這兩個案例，情景仍然歷歷在目。令人齒冷的是，這兩個案例只是冰山一角，警務人員濫權的情況實在多不勝數。

必須取得法庭手令

2002年11月25日，主權移交後第一宗公安法案件宣判，總裁判官李瀚良在宣判時批評這個案件帶有政治性，引申出香港的法治制度已響警號。今天，特區政府提出警務人員可在沒有法庭手令的情況下，行使緊急調查權力，情況實在令人憂心，在警察投訴課和警監會無法在這個政治氣候下履行本份，法庭亦對政治性起訴表現為難的前題下，我們更應該從保障市民的權利著眼，要求任何警務人員必須獲得法庭手令，才可行使緊急調查權力。

盧偉明

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